

日本公告修正電業法（電氣事業法），將放寬電力工作物定義，並新增電力事業類型



日本於2020年（令和2年）6月12日公告修正「電業法」（電氣事業法，以下簡稱新電業法），並預計於2022年（令和4年）4月1日正式施行。本次修正有以下兩個重點：（1）調整電力工作物之定義；（2）新增電力事業之種類，以符合國際技術及市場之變遷。

日本新電業法調整了電力工作物之定義，將儲能設備納入了電力工作物之定義中，日本新電業法下所謂電力工作物係指：「為了發電、儲能、變電、輸電、配電或其他以電力使用為目的而設置之機械、器具、水壩、水道、蓄水池、電路、電線或其他工作物（但船舶、車輛或航空器等，則依其他法令定之）。」此外，日本新電業法也於電力事業之種類下，新增了「特定電力批發業」（特定卸供給業）此一新型電力事業。依日本新電業法對於「特定電力批發業」之定義，所謂「特定電力批發業」，係指：「自其他發電及儲能設備設置者（但不包含發電業者）處聚合其發出或放出之電力而再向售電業、一般輸配電業、輸電業、特定輸電業供應電力者。」又依日本經濟產業省規劃，「特定電力批發業」得自行設置儲能設備，自產消合一之用電戶（prosumer）之儲能設備或發電設備（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）購入電力，並轉而再至電力交易市場向其他售電業者販售電力；但「特定電力批發業」不得直接從發電業者或其他售電業購買電力，也不得直接售電予用電戶，故特定電力批發制度實際上是旨在賦予聚合商（アグリゲーター）參與市場之地位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電氣事業法（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七十号）（令和二年法律第四十九号による改正）](#)
- [電氣事業法施行規則](#)
- [日本電業節能義務之介紹](#)

相關附件

- [アグリゲーター制度の設計 \[pdf\]](#)
- [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，平成28年1月制定，令和2年9月29日最終改定経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**【新創招募】**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：寶椿電力媒合會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王柏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

「電気事業法（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七十号）（令和二年法律第四十九号による改正）」，https://elaws.e-gov.go.jp/document?lawid=339AC0000000170_20220401_502AC0000000049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1/03/09）。

「電気事業法施行規則」，<https://elaws.e-gov.go.jp/document?lawid=407M50000400077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1/03/09）。

「アグリゲーター制度の設計」，日本經産

省，https://www.enecho.meti.go.jp/committee/council/basic_policy_subcommittee/system_kouchiku/007/007_05.pdf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1/03/11）。

「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，平成28年1月制定，令和2年9月29日最終改定経」，日本經産省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0/09/20200929002/20200929002-1.pdf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1/03/11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日本電業節能義務之介紹，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146&d=7948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1/03/15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